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会议内容表述不当，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原内容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银行、金额、期限与利率以合同签订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申请贷款总额中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

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除去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部分向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及销售合同收入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部分无形资产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刘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为本议案关联方，均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金额、期限与利率以合同签订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中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除去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部分向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2 年期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及销售合同收入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部分无形资产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及其配偶张静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综合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刘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为本议案关联方，均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